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放罚决字（2025）2号

当事人：邢台兴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MA7G7R5Y6C；
地址：邢台市信都区弯月路84-6；
（联系电话：）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2024年度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医用诊断X射线机进行状态检测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影像资料》、《检测报告》复印件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》（WS76-2020）第11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版）》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量化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你单位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市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 0028 0924 9009 960（请在进账单备注栏写上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4002400号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